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伍個（驗餘淨重共計零點零貳捌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；包裝盒參個、大麻煙彈吸食器貳組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至第2行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」應刪除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5個（驗餘淨重共計0.0285公克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至扣案之包裝盒3個、大麻煙彈吸食器2組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其餘扣案之手機2支，與本案犯行無涉，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691號

被 告 黃金富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

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8日9時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段00巷00號2樓居所，以將含有大麻成分之煙彈插入電子加
熱器具後，再加熱燃燒藉此吸食所生煙霧方式，進而施用大
麻1次。嗣於同日11時許，警方持法院所核發搜索票搜索其
上開處所後，除查獲其持有大麻煙彈5個（驗餘淨重共計0.0
285公克）、包裝盒3個、大麻煙彈吸食器2組等物品外，復
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亦呈大麻類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金富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
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63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
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
重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記錄、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
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分別在卷
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金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前述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
用前述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不另論罪。至於扣案之大
麻（驗餘淨重0.0285公克）、煙彈5個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而扣案之吸
食器2組、包裝盒3個，既為被告所有並為施用毒品之相關器
具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黃筵銘